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室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

99.05.26 第 97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11.12.26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室務會議通過
112.02.16 第 14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12.03.08 發布修正第 1、3、14 條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下稱本室）室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依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室設室務會議，為本室最高決策會議。
- 第三條 本室室務會議成員由本室專任教師、行政助教及職員組成。另應列席人員如下：
- 一、本室校聘人員代表二名，由校聘人員推選之。
 - 二、本室工友代表一名，由正式編制內之技工、工友推選之。
 - 三、本室主任指定之人員。
- 經推選產生之列席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室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本室經費之預算與決算。
 - 二、本室各項組織章程、規章、辦法等重要法規。
 - 三、以本室名義向本校各級會議提出之議案。
 - 四、其他與本室發展相關事項。
- 第五條 室務會議以室主任為主席，室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 第六條 本室室務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由室主任召集之，另本室室務會議成員有五分之一（含）以上以書面連署請求召開時，室主任應自連署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集之。
- 第七條 室務會議應有過半數室務會議成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室務會議如因出席人數不足而致流會時，因時程急迫，議案得議決改採通訊投票。但有五分之一（含）以上室務會議成員連署反對通訊投票時，必須召開會議議決。
- 第八條 室務會議為明瞭本室室務之實際情況，得請有關業務承辦人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
- 第九條 室務會議必要時得成立各種工作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室務會議交

議或組務會議提議事項，其組織簡則另訂之。

第十條 室務會議之提案，除室主任交議及經各工作委員會所通過之提案外，個人提案應有本室室務會議成員十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臨時動議應有本室室務會議成員十分之一（含）以上之附議。

第十一條 室務會議資料，應於室務會議召開前三日分發予各與會代表。

第十二條 室務會議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三週內分發予出席、列席人員，與會議決議有關之權利義務人應予書面告知相關事項。

第十三條 室務會議之議事規則參考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本室室務會議、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